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副总经理郑涛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郑涛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杨乃定、李秉祥

宋 林、郭亚军

2022年12月16日